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、认真的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1、五届二十六次会议

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会中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农

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五届二十七次会议

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会中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5、五届二十八次会议

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会中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监督、检查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出售等情况进行独立、有效的监督检查，主要工作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督促公司依法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；督促公司管理层依法工作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监督，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（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）。根据该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15,664,381.01 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没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。

4、收购和出售资产

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等投资活动进行了审查。认为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5、关联交易

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遵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

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内部控制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2018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